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林淑芳

代　理　人　詹睿宇律師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淑芳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1/2。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1/2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第59條第1項、第6

0條第1、2項、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79號裁定自民國114年3月2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本件更生程序進行中，債務人固提出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3,000元，共72期，清償總額216,000元之更生方案（見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5號【下稱執更卷】第173頁），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限期命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債務人提出之上開更生方案，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明示不同意（見執更卷第261頁、第263頁、第267頁、第269頁、第271頁、第275頁），足見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60條規定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本院即應審究有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得逕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㈡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為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所明定。且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者，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甚明。依聲請人於本件更生程序提出之收支狀況，其每月收入27,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20,280元及應負擔之就讀大學子女（見執更卷第349頁大學學生證影本）扶養費10,140元（見執更卷第169頁至第171頁），已無餘額，聲請人上開更生方案自難認有履行之可能，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限期命聲請人重新提出增加收入、減少支出使清償金額提高之更生方案（見執更卷第343

頁344頁），聲請人則自陳無法提出更佳清償成數之更生方案，聲請轉入清算程序（見執更卷第347頁），即難謂聲請人已盡力清償。

㈢從而，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既未獲債權人可決，復無消債條例第12條、第64條所定情形，本院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可決，復無同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且本院已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使債務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30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佳靜